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資策字第 1123007837 號函修正第 20~23 點條文；原第 20、21 點及第柒章章名內容刪除，原第 22~25 點條文修正為第 20~23 點條文及原第捌、玖章章名內容修正為第柒、捌章章名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二十、除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設立之各級學校外，各機關均應辦理資訊績效考評，相關作業規定由資訊局另定之。

二十一、資訊局得對資訊主管人員及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提出考評建議，於年終前提供各該服務機關作為辦理各該人員年終考績（核）之依據。

二十二、各機關應於本要點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就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現況與本要點規定事項完成差異性比較；如有不符本要點規定事項，一級機關應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調整規劃，民政局應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調整規劃，擬訂「資訊組織及人力調整計畫」，會資訊局及人事處後，簽請市長同意，據以辦理。

二十三、「資訊組織及人力調整計畫」應包含相關調整工作項目及具體時程規劃，其格式及內容大綱由資訊局另定之。